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13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ANGFENG INDUSTRIAL HOLDINGS CO., LTD**



##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0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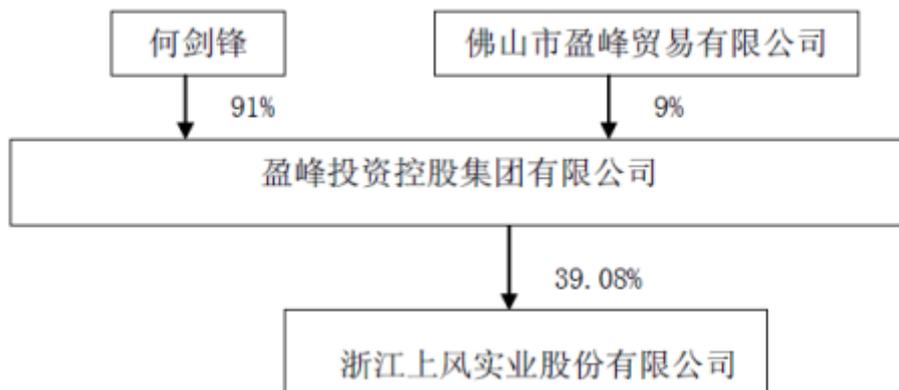
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张杏芝	境内自然人	2.48%	7,604,166	7,604,166	质押	7,600,000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中海信托—上风高科（君励二期）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33%	7,156,666	7,156,666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2%	5,274,100	5,274,1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金赢6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5%	2,619,251	0		
齐丽萍	境内自然人	0.74%	2,260,000	0		
钟旺才	境内自然人	0.54%	1,667,08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孙根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522,777 股、蒋安娣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510,343 股、张丽芬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400,000 股。					

###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国际国内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中国经济全面向新常态转换。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以及严峻的挑战，在公司董事会科学指导下，经营管理团队精诚团结、攻坚克难，对外积极寻求发展机遇，对内苦练内功，

全面提高经营效率和经营质量，完成了2014年主要工作目标任务，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平稳增长。

2014年，是公司风机产业整合和发展的关键年，公司的风机产业实现了质的突破，从而确保了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的平稳增长。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907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11.60%，实现营业利润7,45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52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13.94%。

其中公司的经营性净利润为3,099万元，同比增长9,791.85%。

公司收购的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805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15.29%，实现净利润3,836万元，同比增长8.26%。2013年、2014年，专用风机已连续两年较好的完成了收购时的业绩承诺，达到收购预期。

2014年，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公司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1、完成再融资、优化资本结构

2014年，公司董事会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巩固及提升公司风机产业的市场竞争力，成功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募集4.22亿元用于收购上虞专风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的定向增发是公司上市以来的第一次再融资，为公司后期的资本运作营造了好的开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0,451,597股，于2014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资本结构得到有效改善，财务费用稳步降低，大大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完成对上虞专用风机的收购，使得风机产品更好地覆盖工业与民业建筑、核电、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并获得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做大做强风机业务、持续提升企业价值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完成风机产业整合、强化协同发展

2014年，公司完成了对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的全面收购。收购后，利用公司与“专用风机”地处统一地区的地理区位优势，在确保现有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的前提下，公司顺利的完成了“上风”和“专风”两个品牌在市场、技术、产品、人员，以及生产经营场地的整合。

整合后，公司“上风”和“专风”品牌各有侧重，双线运作，客户资源共享，增强了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为迎接核电重启、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好了准备，开启了公司风机产业的新征程。同时，通过集中办公、集中生产、人员优化、流程再造、精细化管理等工作开展，大幅降低了经营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及抗风险的能力，公司的风机经营已步入了上升通道

此外，2014年，“专用风机”实现净利润3,836万元，顺利完成了收购时的业绩承诺，极大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3、启动资本运作、加速战略转型

电磁线作为工业的基础材料，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但国内电磁线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性的行业，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同质化现象严重，竞争异常激烈，行业整体效益在逐年下滑。为了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产业战略转型势在必行。

2014年，公司在通过精益管理提升电磁线产业的经营质量，在完成风机产业整合的同时，公司在积极、大胆的寻求新的业务发展方向，为5-10年后寻找新的增长点。2014年9月10日，公司开始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高起点切入有发展前景的新领域，开启战略转型之路，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4、加大研发投入、力促创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风机产业新产品的研发、新技术的开发及新工艺的应用投入。2014年，公司获得16项专利，其中公司风机产业凭借产品的研发创新，获得1项发明专利和12项实用型专利，并在技术研究、标准化等方面也获得行业权威机构认可和奖励。

公司自主研发的“CAP1400控制棒驱动机构冷却风机”被浙江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发改委联合发文认定为2014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公司与上海核工院联合研制的两项用于三代核电站项目的通风设备于4月分别通过了中国核学会和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空白，成果属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一项评定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公司参与起草的JB/T 11956-2014《防爆屋顶通风机》、JB/T 10281-2014《消防排烟通风机》和JB/T 6411-2014《暖通空调用轴流风机》三项全国风机行业产品标准正式出版，并于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浙江省上风高科高效节能智能化风机研究院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发文认定为2014年“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被全国风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2014年度全国风机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电磁线产业的技改及节能环保方面的投入。公司引进新型环保设备，改造原有机器，加大自动化方面的研发和投入，为公司后期的转型升级打基础。其中《节能环保冰箱用耐冷媒新型漆包铝线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新型铜导体复合多重绝缘树脂电磁线工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等课题项目得到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通过和支持。公司电磁线自主品牌“赤丹牌”荣获《辽宁省名牌产品》称号。

#### 5、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持续推进利用信息化手段、精细化管理，确保经营计划的有效实施，管理水平及生产效率得到了有效的提高。精细化管理方面，2014年，公司各生产基地导入了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对生产工艺、场地布局、生产

备料等各方面进行了大幅的调整和改善；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从14年年初开始，实施多地ERP项目。新的ERP项目为公司提供了更为集成的信息系统，理顺和规范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增强了内部控制。同时使得企业的资源得到统一规划和运用，从而进一步降低库存，加快资金周转的速度。

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全面修订了公司相关规则和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关键业务流程管控，充分发挥内审部、监事会以及外部机构的监督作用，重点加强内控体系、法律风险防范体系、财务管控体系的建设，营造全员风险控制的意识和氛围，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规范运行。

#### 6、坚持以人为本，完成多文化融合

针对公司多生产基地、多产品，下属企业之间文化差异较大的问题。2014年，公司大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及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完善、高效、灵活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加大对中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及薪酬制度，提高管理团队的整体素质，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整体能力。通过奖优罚劣，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以实现股东、公司、员工的共赢。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4月28日，浙江上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故至2014年5月，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